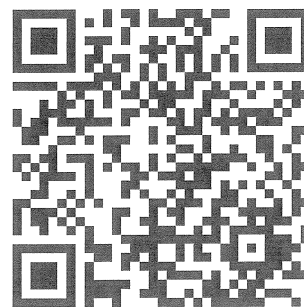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5202204007780688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2)第S0015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内控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11
报备日期： 2022-04-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誉民 田芬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通信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电子邮件： catlwang@deloitte.com.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83520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内控报告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2)第S001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誉民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芬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4778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S0015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洲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洲控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国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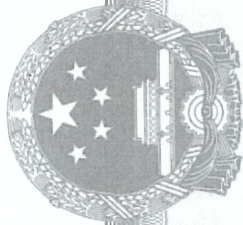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磊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120200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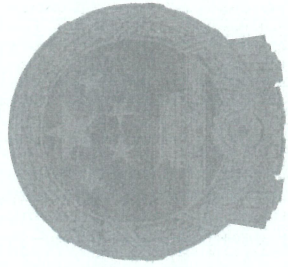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